

附件 5

玉溪市江川区文物管理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安保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李家山古墓群是江川历史文化最好的见证之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鲁子材墓地不仅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而且也是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保护好全区文化遗产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更好的保护好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经区财政局同意，分别成立了李家山古墓群保卫中队 6 人，鲁子材墓地保卫队 2 人，并购买了两部值班手机和两条狼狗分别养于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安保运行经费是做好“国保”单位-李家山古墓、“市保”单位-鲁子材墓地安全、防盗的基础。

2015 年 5 月 28 日江川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安保运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会议要求 1.县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沟通对接，切实维护其合法权

益。2.县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局要加强对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服务，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为保护好李家山古墓群作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李家山古墓群是战国末期至东汉初期，反映古滇国历史最具代表性的重要墓地之一，蕴藏着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好李家山古墓群对于继承历史人文资源，弘扬传统历史文化，展现江川独具特色的古滇青铜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李家山古墓群文物安全保卫工作，江川县于 1992 年成立了李家山古墓群警卫中队，到现在为止共聘用了 6 名保卫人员和一只狼犬负责李家山古墓群的安全保卫工作。

鲁子材墓地位于大街镇小白坡村委会水箐沟村对面的磨盘山上，距县城约 8 公里。始建于民国 24 年(1935)，坐南朝北，占地面积约 15 亩。墓地分三台:第一台立有标杆 4 对;第二台立有纪念碑和纪文碑以及许多石像等;第三台为鲁子材墓。墓地规模较大，文化内涵颇深，2001 年 4 月被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我县乃至全国各地文物盗窃活动十分猖獗，手段十分高明，加之，该墓地四周空旷、无专人看守，致使鲁子材墓地已连续发生两次文物被盗事件。为有效保护好鲁子材墓地，防止文物再

次被盗事件的发生，于2012年成立了鲁子材墓地保卫队，共聘用两名安保人员和一只狼犬负责鲁子材墓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支付2条狼狗生活费；2支付、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两部值班手机费；3、支付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两处工作生活水电费:1.6万元（其中：（1）鲁子材墓地0.1万元；（2）李家山古墓群1.5万元。因李家山古墓群根据工作需要，已安装了变压器、报警监控系统等设备，每月用电量均高，从目前运转下来看，每月上缴电费约0.1万元）；4、购买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值班人员工作服:8套×0.005万元/套=0.4万元。共计2.6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2条狼狗生活费每条每月0.015万元，年费用：2条×12月×0.015万元=0.36万元；

2、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两部值班手机费；每月每处0.01万元，年费用;2部×12月×0.01万元=0.24万元

3、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两处工作生活水电费:1.6万元，其中：（1）鲁子材墓地每月0.0084万元，一年共计0.1万元；（2）李家山古墓群1.5万元。因李家山古墓群根据工作需要，已安装了变压器、报警监控系统等设备，每月用电量均高，从目前运转下来看，每月上缴电费约0.125万元，2022年总计1.5万元；

4、购买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值班人员工作服:8套×0.005万元/套=0.4万元。

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安保运行费用共计 2.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拨付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 2 条狼狗上半年生活费:0.09 万元+0.09 万元=0.18 万元; 2022 年 7 月拨付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 2 条狼狗下半年生活费:0.09 万元+0.09 万元=0.18 万元。

2、按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每月用电量支付电费; 根据 2021 年每月实际支付的电费约 0.133 万元, 2022 年预计共 1.6 万元;

3、每月支付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月电话费, 根据 2021 年每月实际支付的电话费每月 0.01 万元+0.01 万元=0.02 万元, 2022 年共计 0.24 万元;

4、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购买李家山古墓群和鲁子材墓地 8 位保卫人员工作服:8 套×0.05 万元/套=0.4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安保运行经费 2.6 万元用于维持李家山古墓群、鲁子材墓地基本安保功能正常运转, 确保无文物盗窃活动、火灾等发生;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质量指标 (1)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05\%$; (2)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leq 0.01\%$; (3)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1 个、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
意识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100%。